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109 學年度續招招生簡章



校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學校網址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4、345、34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續招招生日程表

辦理事項	嬰幼兒保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實際招生名額 109.08.20 (四)16:00 公告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費繳交)	109 年 8 月 18 日(二)16:30-20:00 至 109 年 8 月 21 日(五)14:00-20:00	
現場報名 審查報考資格、繳交報名費	109 年 8 月 18 日(二)16:30-20:00 至 109 年 8 月 25 日(二)14:00-20:00	
審查書面資料	109 年 8 月 26 日(三)12:00	
網路成績查詢	109 年 8 月 27 日(四)14:00	
成績複查 (考生親自到校辦理)	109 年 8 月 27 日(四) (14:00~15:00)	
錄取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 年 8 月 27 日(四) 16:00	
報到及註冊日	109 年 8 月 29 日(六)13:30~17:30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台北校區(報名及上課)：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44、345、346 傳真：(02)2634-1938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4
伍、錄取原則.....	5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5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5
捌、網路成績查詢.....	7
玖、成績複查.....	7
拾、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7
拾壹、報到註冊.....	7
拾貳、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8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8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9
【附件一】.....	10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招生報名表.....	10
【附件二】.....	11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年資表.....	11
【附件三】.....	12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2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2
【附件四】.....	13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3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自傳表.....	13
【附件五】.....	14
申請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4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六】.....	15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5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託報到切結書	15
【附件七】	16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6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八】	17
信封封面	17
【附件九】	18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8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3536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取得報考學歷（力）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且報考時可取得在職身分者。
- 二、男女兼收。
- 三、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 四、依據 106 年 0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五、依據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 四、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日完成報到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到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 六、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招生系列、名額及審查項目：

一、嬰幼兒保育學系：聯絡電話：02-2632-1181#220-223。

系列	名額	審查項目(格式不限，需裝訂成冊)		配分
嬰幼兒保育學系	實際招生名額 109.08. 20 (四)16: 00 公告	年資	1.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不超過 20 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20%
		工作成就 及 其他表現	1.幼保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10 分。 2.其他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5 分。 3.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每項加 5 分。	20%
		書面資料	1.學業成績單正本：需符合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資格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基本資料：以電腦繕打，履歷及自傳各 1 頁。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其他專長及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3.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	60%

二、企業管理學系：聯絡電話：02-2632-1181#270、272。

系列	名額	審查項目(格式不限，需裝訂成冊)		配分
企業管理學系	實際招生名額 109.08. 20 (四)16: 00 公告	年資	1.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不超過 20 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30%
		書面資料	1.學業成績單正本：需符合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資格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基本資料：履歷及自傳各 1 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其他專長及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3.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	70%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訂定各科之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 二、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一）年資成績、（二）書面資料（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成績）、（三）自傳成績之順序，依序進行評比，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
嬰幼兒保育學系：每週六、日08:30~20:00
企業管理學系：週一至週五18:15~22:05
(以上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 三、上課地點於本校台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 四、各系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期間上課。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09年8月18日(二)16:30-20:00

109年8月21日(五)14:00-20:00

(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如附件八)。

(三)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二、現場報名：接受委託至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09年8月18日(二)16:30-20:00

109年8月25日(二)14:00-20:00

(二)報名地點：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行政大樓1樓

聯絡電話：(02) 2632-1181 轉 344、345、346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14:00~20:00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若以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或直接下載網路報名表格，並貼妥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一)。
- 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自訂，須由開據證明權責單位加蓋戳章)，或其他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
- 3.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4.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與歷年成績單。
- 5.年資表(如附件二)。
- 6.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如附件三)：請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請考生盡量提供。
- 7.自傳(如附件四)：考生可自製表格繳交。
- 8.報名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相關附件，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 (一)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注意事項：

- (一)具多重身分之考生僅可擇一身分報考，請考生慎重選填。
- (二)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送繳，相關證照、年資或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等影本，請一併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袋內繳交。

(三)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捌、網路成績查詢

一、日期：109年8月27日(四)14:00

二、成績查詢及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玖、成績複查

一、日期：109年8月27日(四)14:00-15:00

二、請考生親自到校辦理，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拾、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日期：109年8月27日(四)16:00

成績查詢及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及招生名額辦理複審，決定各科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見第伍點之錄取原則中的第三項說明。

四、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註冊

一、報到註冊日期：109年8月29日(六)13:30~17:30

*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者，請於當日註冊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

聯絡電話：(02)2632-1181 轉 344、345、346

二、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三、經錄取考生須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代替報到者，須填妥委託報到切結書(如附件六)及雙方證明文件。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五、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六、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當日所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應與報名時之資料相符，若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拾貳、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甄審時受到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最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七)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甄審號碼、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三)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召開會議且必要時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得知後應立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一、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二、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09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取（預訂核定日期約為109年7月底）。

系別	嬰幼兒保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學分（時）費	1370 元	1421 元

【附件一】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考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學系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通訊地址	□□□□-□□														
1. 請填寫 9 月 15 日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3. 特種身分考生請附上特種身分證明。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介紹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洽外框往內褶齊)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洽外框往內褶齊)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吋相片 1 張黏貼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考生簽名: _____															

【附件二】**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合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備註：

-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二、所填寫之年資均應附佐證資料（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勞保明細表等），否則不予計分。

【附件四】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自傳表

姓 名	
自我介紹	
家庭狀況	
學 歷	
工作經歷	
生涯規劃	

註：本表格僅供參考，考生可自備表格

【附件五】

申請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報名編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成績結果 (限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嬰幼兒保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嬰幼兒保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分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分
	成績複查結果： 分
茲收到 君繳交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招生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此據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親自到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辦理。
- 二、成績複查日期：109年8月26日(三) 16:00-20:00
- 三、請確實填寫報名編號、姓名及報考科別。
- 四、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五、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附件六】

109 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託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參加 109 學年度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新生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交資料如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信封封面

【報名科別：嬰幼兒保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109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招生】 收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右列各項請考生
確實檢查資料內
容後勾選

- 報名表
- 在職證明書正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年資表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自傳表
- 報名費(郵政匯票)

【附件九】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 (1)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或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87區間車」公車，康寧專校站(捷運葫洲站)下車。

2、a.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

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b.搭乘高鐵或火車至南港車站：

搭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3、搭乘聯營公車：

- (1)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下車。
- (2)搭乘棕9、棕10、紅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 (3)搭乘棕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到康寧醫院(捷運葫洲站)下車。

4、自行開車：

- (1)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2)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3)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電話：(02)2632-1181

